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4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相关监管法规发生变化，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提出的对价支付诉求，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移动互联+物联”发展战略，使公司能高效推进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领域的业务布局，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4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公告》。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相关监管法规发生变化，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提出的对价支付诉求，为了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未来战略，使公司能高效推进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由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旭航网络 100%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94,000.00 万元收购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旭航网络”）。本次收购完成后，旭航网络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款支付方式按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本议案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50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公告》。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方案是可行的。

1、公司以 94,000 万元现金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

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通过本次交易，实达集团实现在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时，本次交易有效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仅包括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总部。根据公司总部经营投资需要，同意以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0%，所申请的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议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王毅坤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和办理授信手续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5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